

证券代码：870271

证券简称：聚川环保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71	聚川环保	2021年12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10楼10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将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5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10楼1011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汪再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10楼1011室，联系电话13291418138，传真0571-89910973，邮政编码：31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0.5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